**对比是解读《猫》的一把钥匙**

◎山东省东营市实验中学 李滨芝

**摘要：**对比是解读文章的一把钥匙，作家将不同的人事物置于不同的情境中进行比较，然而，这些信息却隐藏在文本的字里行间，不易被察觉。《猫》这篇文章中对比比比皆是，不仅有猫与猫的对比，还有猫与鸟的对比、猫与人的对比、人与人的对比，如果能以此为切入点，便会如入山阴道上，让人应接不暇。

**关键词：**对比 猫 鸟 人

在郑振铎先生的《猫》一文中，第三只猫毫无疑问是这篇文章的主角，围绕它作者将“平平淡淡的家庭琐事与脉脉温情中轻笼的哀愁”展现的淋漓尽致，也引发了人们诸多的思考。为了表现第三只猫的死带给“我”的哀痛与忏悔，为了让人们更多的反思与其他生命群体的关系，作者将第三只猫与不同的人、物进行对比，正是通过这些对比，人物情感渐渐显露，文章主旨丰富多样。

一、猫与猫的对比

文章共写了四只猫，前三只猫详写，第四只猫只是一笔带过。第三只猫与前两只猫相比，出身不好，是张婶捡来的，与从隔壁要来的第一只猫和从舅舅家抱来的第二只猫相比，可谓从出身这条“起跑线”上就输了；加之第三只猫“毛色是花白的，但并不好看，又很瘦”“毛被烧脱好几块，更觉得难看了”，外形上又输给了前两只猫；况且，第三只猫“不活泼，也不像别的小猫之喜欢玩游，好像是具着天生的忧郁性似的”，性情也不如前两只猫讨人喜欢，甚至招人厌恶，在家里的地位可想而知，“若有若无”。正是这种鲜明的对比，为第三只猫的悲惨结局埋下了伏笔。

第四只猫是一只黑猫，文章中对于黑猫的描述少之又少，仅有“同时我看见一只黑猫飞快地逃过露台，嘴里衔着一只黄鸟”一句。虽然着墨不多，却信息量非常丰富。如果不是第四只猫的出现，就不会使“我”推翻第三只猫吃鸟的“罪状”，第三只猫恐怕不能洗清嫌疑，永世不能昭雪。然而，仅仅停留于此，还不能完全理解作者的用意，且看第三只猫与第四只猫的毛色，一只是黑色的，一只是花白色的，如此鲜明的对比，难道就不能引起“我”和其他人的注意吗；再看两只猫的动作，第三只猫“终日懒惰地伏着，吃得胖胖的”，而黑猫“飞快地逃过露台”，身手可谓矫健，如此巨大的反差，难道“我”和其他人就没有仔细思考过吗？第三只猫正是因为我的主观臆断，加之本来对于它就无好感，最终葬送在“我”的淫威和盛怒的木棒之下了。

作者将第三只猫与其他三只猫进行对比，用意不言自明。如果不是前两只猫的对比，就不会有“我”对于第三只猫的“有色眼镜”；如果不是第四只猫的出现，就不会洗刷第三只猫的冤情。正是因为“我”害死了它，所以，对于第三只猫的哀痛和忏悔尤为强烈。

二、猫与鸟的对比

《猫》这篇文章虽然主要写猫，然而并不只写了猫。作者在文中还写了一对黄色的芙蓉鸟。同为动物，境遇却大相径庭，尤其是与第三只猫相比。前两只猫不消说，上文已经说过，这里不再赘述。我们重点来对比鸟和第三只猫。首先，“妻买了一对黄色的芙蓉鸟来”，第三只猫是捡来的，鸟却是买来的，来历便比第三只猫胜了一筹；其次，“叫得很好听”，第三只猫天生忧郁，又不活泼，自然不讨人喜欢，而鸟叫声好听，怎么能不讨人喜欢呢；再次，“妻常常叮嘱着张妈换水，加鸟粮，洗涮笼子”，相比鸟优越的生活环境，第三只猫却只能“因夜里冷，钻到火炉底下去，毛被烧脱好几块”，生活待遇上又输掉了一大截。至于长相，那自然不必说，芙蓉鸟是羽色和鸣叫兼优的笼养观赏鸟，第三只猫本来就不好看，又很瘦，加之后来毛又被烧脱好几块，更觉难看。如此看来，第三只猫与芙蓉鸟于主人而言，孰轻孰重，高下立判，不言而喻。

当鸟被咬死的时候，全面落下风的第三只猫自然逃不了干系，况且它“常常跳在桌上，对鸟笼凝望着”，本来就不招人待见，又有明显的作案动机，再加上“我”的亡鸟之痛，亟需发泄，自然第三只猫是最好的“替罪羊”，况且又有被证实的“罪状”，索性就称之为“罪犯”也不冤枉。

虽然同为动物，但是境遇却大不相同，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？除却第三只猫本身的原因，恐怕是“我”的个人喜好作祟吧！

三、猫与人的对比

“我”家是一个爱猫的家庭，然而“结局总是失踪或死亡”，以至于“自此，我家永不养猫”。这本身便充斥着矛盾，为何养了好几次猫猫却不得善终，这难道不该引起“我”的反思吗？要想揭开矛盾背后的秘密，对比猫与人是解决疑问的一把钥匙。“我”家果真是一个爱猫的家庭吗？如果是真爱，那么首先人应该将猫置于一个同等的地位，然而文中的猫和人却是不对等的，尤其是第三只猫。

“我”家对猫的喜爱，并不是真爱，至少是一种凭着个人好恶的爱，是一种有差别的爱。对于前两只猫，因为来历、外貌、性情比第三只猫优越，自然招人爱，第三只猫谈不上爱，甚至招人不喜欢，乃至厌恶。就连一向爱猫的三妹“对于它，也不加注意”“有时也逗着它玩，但并没有像对前几只小猫那样感兴趣”。

猫与人的地位是不对等的。妻子可以仅凭第三只猫“常常跳在桌上，对鸟笼凝望着”便妄下断言：“张妈，留心猫，它会吃鸟呢”。张妈呢，连最招人待见的第二只猫她尚且不大喜欢，何况第三只猫。张妈不仅遵从妻子的嘱托，“跑来把猫捉了去”，下手好不留情；即便是后来“我”断言鸟是第三只猫咬死的，一向照管鸟的张妈也只是“默默无言，不能有什么话来辩护”，其实，张妈是最有发言权的，她的话可以直接左右这次事件的走向，然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况且第三只猫来承担罪责，至少可以减轻自己的过失，然而这却直接导致了“猫的罪状证实了”。一向喜欢猫的三妹呢，也不站出来为第三只猫说句话，澄清事实，却也加入了“去找这可厌的猫，想给它以一顿惩戒”的队伍中，况且还是她先发现了第三只猫的踪迹。至于“我”，本来对第三只猫就没有好感，况且又断定它咬死了名贵的芙蓉鸟，所以不假思索，仅凭妻子的几句话和自己的主观臆断便坐实第三只猫的“罪状”，而且，当三妹发现猫的踪迹时，“我一时怒气冲天，拿起楼门旁倚着的一根木棒，追过去打了一下”，这一下的力度作者只是轻描淡写，然而却直接导致了第三只猫的死亡，可想而知，这一击力度有多大，其间又充斥了多少“我”对于第三只猫的怨愤。

在这次事件当中，第三只猫自始至终都无从为自己洗清嫌疑，甚至连辩诉的机会也没有，因为“它是不能说话的”，然而仅仅因为它不会说话吗？恐怕还跟“我”家对于猫的不对等的、有差别的爱有关联吧！

四、人与人的对比

在死亡的第三只猫面前，文章中的众人应该都历经了一次灵魂的检视和拷问。第三只猫的死亡，难道仅仅该让“我”难过，让“我”忏悔吗？其他人呢？为何作者没有交代其他人的所言所感呢？难道仅仅是因为“我”对于第三只猫施以“极刑”直接导致它的死亡才让“我”反思吗？如果不是妻子的妄加揣测，如果不是张妈的默默无言，如果不是三妹率先发现它的踪迹，如果不是其他人的推波助澜，“我”还会坐实它的“罪状”吗？其他人难道没有责任吗？为何最后发现黑猫吃鸟，帮第三只猫洗清嫌疑的是李妈，而不是一向照管鸟的张妈呢？第三只猫死亡后，人性昭然。

在死亡的第三只猫面前，仅仅是“我”作出了反思，难过而忏悔，“我”与其他人的沉默形成了对比。作者这样安排的用意是什么呢？《猫》是郑振铎先生1925年创作的一篇文章,收入短篇小说集《家庭的故事》。我们这里从小说的角度来解读，显然，文章采用第一人称进行叙述，叙述者同时又是文章中的参与者，然而叙述者又不等同作者本人。其实，除却文中的“我”，在文章之外还有另外一个“我”，即作者。作者正是在对于第三只猫死亡之后的冷眼旁观中，既让文中的“我”难过、忏悔，又让其他人集体选择沉默，在这种对比中加深读者对于文章的理解；同时又跳出课文，直面读者，与读者重新一起审视文章中的人物，“我”的难过、“我”的忏悔与其他人形成了对比，在这对比的背后，作者正是想告诉读者，人类作为大自然中的一员，却缺乏对于人类行为与生存环境的思考，人类要加强对于动物命运的关注，要加强对人类自我的理解与反思，形成尊重动物、善待生命的意识。

对比是解读《猫》的一把钥匙，如能能够析清文章中隐藏的矛盾点，然后逐一攻破，自然会打开文章的大门，进入文章中色彩斑斓的世界。

作者：李滨芝 一级教师 邮箱：loushiguzhe@126.com

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实验中学运河路校区 257091

电话：13287358280